合同编号： YLCG2025-005G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第 3 标段）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北京格林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标段名称：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标段编号：YLCG2025-005G-03）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每个项目自委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并出具审查评价报告意见。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根据《榆林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清单》（榆办字〔2023〕74号）和《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榆政办发〔2023〕61号）有关要求，开展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政策、工艺技术、产品结构以及市场前景等审查评价工作，评估项目可行性，并出具评审意见建议结论。

1.分批次组织行业和地方专家，对全市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工作。

2.重点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政策合规性、工艺技术先进适用性、产品结构合理性以及本地区及周边市场接受前景，对项目整体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

3.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4.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区域选址、现场工程建设条件等，必要时以现场检查形式确定项目工程基本设计可行性，出具评审意见结论。

（二）涉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开展本合同项下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工作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和秘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条款

（一）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日前。

（二）交付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三）交付条件

紧密结合我市绿色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跟踪国内外固废资源化领域最新政策要求和科技发展，根据本市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对全市计划新建的，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工业废盐等大宗固废处置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综合审查结果，结果应清晰明确地列出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并对各项目后续需要改进之处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项目审查评价报告》盖章版电子文本;

2.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情况统计表。

（五）成果验收

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内容结果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248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4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4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提交项目审查评价成果后，针对甲方关于评价意见的技术疑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除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达到三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性原因出现的后续修改审查评价，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协商后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蔡彦灵，联系电话：18161723111;

乙方联系人：魏浩杰，联系电话：13810664883。

第七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格林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开户名称：北京格林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152000900046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1C2。

联系方式：13810664883。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方（甲方）</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 rowspan="8">（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签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3">蔡彦灵</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303室</td></tr>
<tr><td>电话</td><td>0912-3232189</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2610091909200102277</td></tr>
<tr><td>税号</td><td colspan="3">116108000160820 8X7</td></tr>
<tr><td rowspan="8">受托方（乙方）</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北京格林赛克科技有限公司</td><td rowspan="8">（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签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3">魏浩杰</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1C2</td></tr>
<tr><td>电话</td><td>13810664883</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11050181520009000468</td></tr>
<tr><td>税号</td><td colspan="3">91110114MA00H6102T</td></tr>
</table>